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7年04月30日

對於政府制定的『非本地孕婦分娩服務及入境政策』，本會認為這政策是不人道、不合理，政府不應一刀切將所有非本地婦女例入收費範圍內。

現時有四成港人回國內結婚，這些港人亦是對本港有貢獻的一群，他們的子女亦應享有在本港出生的權利。政府在政策制定時，不應只將著眼點放在非本地孕婦身上，而應考慮到其腹中的是港人子女，這些嬰兒及其母親也將獲得居港權，不應拘泥於他此時此刻是否港人。

此外，政府應該重點考慮的是，有關兩地婚姻來港政策的問題。現時港人與中國大陸以外的人結婚(如東南亞、歐美等)，可在本港註冊後即時獲發身份證，即是即時享有本港的醫療福利。但是中港婚姻卻要在婚後才可申請來港團聚，等候數年，從而釀成今天的『非本地孕婦分娩服務及入境政策』問題，這是極不公平。

根據一些關注『非本地孕婦分娩服務及入境政策』的團體指出，自從2007年2月1日開始實施的「非本地孕婦分娩服務及入境政策」後，影響到一些本地家庭的生計，導致不少港人家庭出現糾紛、欠債、墮胎、甚至自殺情況。這些家庭暴力的情況都是由於這不合理的政策衍生出來。

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列明：

	聯合國公約	本會建議
1.	<p>第六條（生存和發展）</p> <p>1. 簽約國承認兒童與生俱有之生存權利。</p> <p>2. 簽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p>	<p>港人子女在港應有出生及生存權，不應因其母親未正式來港定居，而向其家庭收取高昂費用，導至墮胎及自殺等情況出現影響兒童的生存權。</p>
2.	<p>第八條（身分的保障）</p> <p>1. 簽約國應尊重兒童的權利，以保障其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等等依法所享有的個人身分不受非法侵害。</p> <p>2. 簽約國於兒童之任何個人權利受不法侵害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俾迅速恢復其身分。</p>	<p>子女的父親既是港人，應讓他們獲得港人身份，保障其國籍及親屬關係。政府應給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讓其出生的過程享有港人的待遇。</p>

3.	<p>第二十四條（醫療和保健服務）</p> <p>2.2 把重點放在基本衛生照顧上，並保證提供所有兒童所必需之醫療協助和保健服務。</p> <p>2.4 保證母親獲得產前產後之適當保健服務</p>	<p>這些孕婦是港人家庭一份子，她們現已輪候單程證來港，並合法地以雙程證長期居留在港團聚。根據公約，政府應保證這些港人子女的母親獲得產前產後之適當保健服務，並保證提供所有兒童所必需之醫療協助和保健服務。不應因缺乏經濟能力而障礙其應享有的權利。</p>
----	---	---

故此，我們強烈要求：

1. 醫管局立即更正政策，公平對待配偶為港人的準來港孕婦，提供同等待遇及權利！分娩及住院收費每天 100 元，開放住所附近醫院的預約分娩配額，以保障母子安全！
2. 醫管局立即向「準來港婦女」的家庭退還已繳交的分娩費用，減輕他們在港家庭的經濟壓力，給這些家庭的生活一點空間！
3. 入境處立即放寬及改善入境政策，將之統一，讓批准未有確認書的準來港妻子能享有如東南亞移民一樣的權利入境，保障他們一家團聚的權利，以及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
4. 政府立即處理受影響家庭的個案，補救因政策已造成的貧窮家庭情況，停止再度發生家庭悲劇。

政府立即檢討人口政策，積極正視漸成主流的中港婚姻家庭，制定家庭融合的政策，以免再出現禍及港人家庭的政策及措施。

附件

項目	備註	收費（港元）
1. 預約產房分娩服務	<p>任何情況下不退還，例如流產而未使用分娩服務</p> <p>預約後 3 日內即繳付</p> <p>未繳款前不可做任何產前檢查</p> <p>需自行到不同醫院預約</p> <p>如沒有醫院發出之預約及已繳款的確認書，婦女將被入境處拒絕入境探親</p>	39,000 元
2. 未經預約分娩服務	醫院沒有有關資料登記的急症	48,000 元
3. 產前檢查	懷孕期間至少做 15 次	<p>每次 700 元</p> <p>(約 10,500 元)</p>
4. 住院服務	如非順產，需要住院 7 天	<p>一晚 3,300 元</p> <p>(約 23,100 元)</p>
5. 入院前按金	如婦女不住超過 3 天，按金會退還	33,000 元